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24号

关于对《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:

贵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五华区看守所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,经研究,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厂口片区,占地面积92561.79平方米,新建建筑面积34284.35m^2(均为地面建筑面积)。总投资12412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622万元,本项目看守所建筑面积为32665.3 m^2,其中1#综合业务用房8972.63m^2,2#综合业务用房1817.32m^2,监区21665.5m^2,岗楼62m^2,主大门114.08m^2,武警走廊33.77m^2;武警中队建筑面积为1617.05m^2,其中武警中队营房

1598.57m^2，武警营房大门20.48m^2。排放总量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37.142吨/年，氨氮3.714吨/年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项目运营近期生活废水（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后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）经处理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的冲厕、道路喷洒、城市绿化标准，即：pH：6～9，嗅：无不快感，色度≤30，浊度（NTU）≤5mg/L，BOD_5≤10mg/L、氨氮≤10mg/L，溶解性总固体≤1000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≤1.0mg/L，溶解氧≥1.0mg/L，总余氯：接触30min后≥1.0mg/L，管网末端≥0.2mg/L，总大肠菌群≤3个/L。回用于厕所冲厕、绿化、道路或周边林地浇灌，禁止外排，项目运营远期，厂口工业园区市政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后，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标准，即：pH（无量纲）：6～9，SS≤400mg/L，COD≤500mg/L，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总磷≤8mg/L，氨氮（以N计）≤45mg/L，最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即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^3；运营期项目设置餐饮区，餐饮以电和煤气作为燃料，餐饮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GB18483-2001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.0mg/m^3。项目运

营期设有1个2t锅炉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限制，颗粒物≤20mg/m^3，SO_2≤50mg/m^3，NO_x≤200mg/m^3，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≤1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；（2）运营期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。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。本项目设有医务室，产生的医疗废物：执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380号）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订）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煤”、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燃煤、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需在取得发改、国土、规划、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九、本项目仅对看守所项目进行评价，本工程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站、备用发电机房均设置于地下，依托五华区公安

局正在办理的新立项关于地下防控系统项目（保密工程）进行建设；与本项目同期实施；拘留所、战巡基地，配套民警训练场，射击场、篮球场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，需另行报批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2019年8月30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。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工商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生健康局，区应急管理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8月30日印发